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9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

“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90	同辉信息	2025 年 5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平理律师事务所指定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阐述 2025 年的工作计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阐述 2025 年的工作计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之阳先生、唐红新先生、李芹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之阳）（公告编号：2025-014）、《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红新）（公告编号：2025-015）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芹）（公告编号：2025-01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基于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944,088.7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885,026.6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3,539,270.7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4,444,352.09 元。故 2024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眼前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可在

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形式

1. 在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

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公司年末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约定。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5-020）。

（九）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十一）审议《关于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4）。

（十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三）审议《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十四）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股东持股凭证（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股东持股凭证（如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和股东持股凭证（如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和股东持股凭证（如有）。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11：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刚先生 联系电话：010-8247667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 25 号 B 座 1 层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